

你的高温权益“缩水”了吗？

随着高温天气的出现，用人单位往往会采取各项措施应对炎炎烈日下的工作。劳动者要注意的是，自己应该享受的高温权益是不是“缩水”了。

图片来自网络



防暑物品与高温津贴，鱼与熊掌可以兼得

【案例】：

为了完成生产任务，即使室外的气温持续在36℃以上，胡女士等人所在的公司也要照常露天工作。

而胡女士等职工的工资却没有“高温津贴”这一项目，公司给他们摆出的理由是，高温津贴已经用于平时给大家购买解暑物品、饮料和保健用品了。

【点评】：

公司不得冲抵胡女士等人的高温津贴。

解暑物品、饮料和保健用品的开支属于防暑降温费的范畴，而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是不同概念。防暑降温费是针对暑期在岗的劳动者，由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对高温气候的界定来确定，一般为5～9月份。高温津贴则是

指劳动者在特殊环境下作业而给予的补偿，针对的是需要在室内气温≥33℃、露天气温>35℃环境下工作的劳动者。防暑降温费可以是现金支付，也可以是发放物品的形式，而高温津贴只能是现金支付，且必须是工资以外的支出。即这些劳动者可以同时领取高温津贴，享受取防暑降温费待遇。

高温津贴与最低工资，后者并不包含前者

【案例】：

孔女士等4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进入夏季以后，炎热的天气难免影响工作。公司为了调动大家的积极性，表示可以在月初预付给大家450元的高温津贴，可是当孔女士等人月底领取工资时，却发现每人被扣除了450元。原来，公司已经将月初发放的所谓高温津贴从他们的工资中

扣除了。请问，公司这样的行为是否违法？

【点评】：

公司不得将高温津贴从最低工资中抵扣。

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实施的《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在劳动者

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即高温津贴并不包括在最低工资标准范围内，必须由用人单位另行给付。公司的行为明显与之相违。

缩短工时与员工工资，后者不因前者减少

【案例】：

进入高温季节后，朱女士等人所在的公司决定暂停高温时段工作，即每天缩短2小时的工作时间。可朱女士等人没有想到，自己的月工资也被减少了四分之一。公司的解释是：根据按劳付酬原则，工作时间减少了，工资自然也必须随之减少。

【点评】：

公司不得因缩短工时而降低员工工资。国家四部委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作场所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继续做好高温天气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紧急通知》中，也明确要求应当适当调整

夏季高温作业劳动和休息制度，严格控制加班加点，减少高温时段作业，增加生产作业中的职工轮休，缩短一次连续作业时间。用人单位根据这些规定而停止或缩短工作时间，并非出自劳动者自身原因，故不得扣除或降低工资。与之对应，本案公司自然也不得例外。

颜东岳

筹建中的公司

应否与员工书面签约并办理社会保险？

编辑同志：

半年前刘某等3人筹建公司期间聘请我为工作人员，但至今没有与我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并办理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请问：筹建中的公司是否具有对应的法定义务？

读者 汪笑笑

汪笑笑读者：

筹建中的公司没有对应的法定义务。

一方面，《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即应当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只能是用人单位。就什么是用人单位，《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劳动法》第二条也有类似的内容，即用人单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等组织。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即筹建中的企业并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让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于法无据。另一方面，1999年1月22日颁布并实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办社会保险登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0日内，本条例施行后成立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等有关证件，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筹备期间的公司因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等，自然无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缴费。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注册登记成立后，应当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颜梅生